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辦理學士班英語專業績優課程 獎勵推薦申請作業要點

111年03月11日社科院院主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學士班英語專業績優課程獎勵推薦申請，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院依據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英語專業績優課程獎勵要點」相關規定及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 三、教師申請課程如為學碩合開課程，相關修課資料僅採計學士班課程；如為跨院合開課程，教師請擇一學院申請。
- 四、申請書由教師直接向本院提出，擬申請教師應於規定時間，檢附以下資料送本院審查：
  - (一)教師申請書(須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 (二)英語教學大綱紙本。
- 五、本院審查英語專業績優課程依據如下：
  - (一)保障各學系至少一門課程獲獎。
  - (二)依修課人數、交換生修課人數、是否專為學士班開課及是否為學士班必修課、是否屬於本院專任教師分項計算積分。
  - (三)積分相同時，優先參考修課人數，再綜合參考期末教學評量填答率及教學評量總分。
  - (四)每位教師獲獎以三學分為限。本院將依審查結果排出推薦序，薦送本校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
- 六、申請課程須開放國際交換生修習，獲獎課程之授課教師應配合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及本院辦理英語教學精進相關活動。
- 七、經推薦獲獎者，由學校統一辦理獎勵金發放及獎狀頒贈等相關事宜。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之處，依本校學士班英語專業績優課程獎勵要點及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公告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